

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濱路二段 201 號

承辦人：趙淑君

電話：03-9508859#3224

電子信箱：SJ_Chao@pxmart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善美的基金會字第 112013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 機密件 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宜蘭傳藝園區街頭藝人展演辦法

主旨：宜蘭傳藝園區即日起受理街頭藝人演出申請，惠請轉知，請 查 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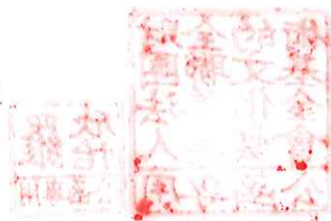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致力於推廣臺灣豐富多元的藝術能量，除了提供來訪的遊客親近台灣表演藝術的場域，也提供表演團隊展現技藝與創意的空間。為鼓勵戶外街頭藝術家至園區演出，即日起開放街頭藝人展演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(一) 開放演出期間：113 年第一期，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A0YVKQ>
 - (三) 申請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三、惠請協助轉知相關演藝團隊或街頭藝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會展演組





宜蘭傳藝園區街頭藝人展演辦法

宜蘭傳藝園區致力於推廣臺灣豐富多元的藝術能量，除了提供來訪的遊客親近台灣表演藝術的場域，也提供表演團隊展現技藝與創意的空間。為鼓勵戶外街頭藝術家至園區演出，即日起開放街頭藝人展演申請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國籍人士：需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二)外國籍人士：需年滿 18 歲以上，並領有合法居留證明者。
- (三)持有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者及表演經驗豐富者為優先。
- (四)表演人數以五人以下為限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線上填妥至【宜蘭傳藝園區街頭藝人申請表】<https://reurl.cc/A0YVKQ>，以電子表單正式提出申請，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申請。審核通過者於報名一周後以 E-MAIL 發送審核結果，未通過審核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演出規劃資訊

- (一)演出期間：113 年第一期，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。
- (二)演出時段：每日 11:00-16:30(須配合園區演出調整時間)。
- (三)名額：單日開放兩組團隊進駐，如額滿另擇他日。
- (四)演出內容：開放表演藝術類,如:音樂演出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雜耍、扯鈴等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，演出內容須包含傳統元素。
- (五)主辦單位不提供演出相關費用，惟表演者得接受遊客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且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更不得直接販售商品。
- (六)演出地點：



廟埕廣場



臨水街 6 號廣場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,表演時需於指定地點並留有行人通道與安全空間。使用道具等設備時，應在表演場地周圍明顯標示。
2. 電力設備(如音響、延長線等)需自行準備，且不得使用發電機設備。
3. 表演者應於表演後完成場地清潔並回復原狀，如有造成園區場地損壞，需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4. 進行表演時應遵守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,如遭環保單位取締、罰款等相關責任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5. 表演項目若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,表演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應配合園區管理單位要求，適時調整節目內容與現場管理，以維護園區安全及秩序。
7. 違反園區相關規範達 2 次以上者，將停止表演者至園區申請展演 1 年。
8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，或以人體裸露、違法不當、有礙觀瞻之內容為表演素材。
9. 凡於表演期間內，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表演者自行保管，本園區不負任何責任。
10. 表演者入園應配戴園區許可證，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園區之管理規範。
11. 開放空間如已有其他單位申請獲准或園區有活動規劃時，園區保留場域開放與否之權力。
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本園區相關管理規範辦理或另行修訂公布之。